附件:

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
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
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
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1. (标的名称)_/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
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
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);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
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
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直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;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说明:本采购项目属于"其他未列明行业"。